广东省门窗协会职业道德准则

**一、前言**

为了维护广东省门窗行业的良好秩序，提高行业形象，促进会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诚信合作，广东省门窗协会特制定以下职业道德准则。本准则旨在规范全体会员的职业行为，确保会员在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行业规范，维护行业形象和会员权益。

**二、基本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会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2. 维护行业形象：会员应积极维护门窗行业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行业利益和会员权益。
3. 公平竞争：会员应遵守市场规则，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会员或消费者的利益。
4. 诚信合作：会员之间应建立诚信合作关系，互相尊重，相互支持，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三、职业道德规范**

1. 产品质量与安全：会员应确保所生产、销售的门窗产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保障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2. 售后服务：会员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时解决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保障。
3. 价格透明：会员应公开、透明地定价，不得进行价格欺诈或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4. 合同履行：会员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产品，确保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得到落实。
5. 知识产权保护：会员应尊重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四、执行与监督**

1. 由理事会负责对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会员，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行业曝光、暂停会员资格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

**五、附则**

1. 本职业道德准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执行。
2. 本职业道德准则自广东省门窗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